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6351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 9°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SA 365 N、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 直升机和所有序号的SA 366 G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125-E, 2009 年 6 月 12 日颁发, 2009 年 6 月 15 日修正:
 - 2、欧直公司 ASB AS365 05.00.57 修改版 0, 2009 年 6 月 12 日;
 - 3、欧直公司 ASB SA366 05.39 修改版 0,2009 年 6 月 12 日。 (以及以上各紧急服务通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公司最近收到关于在一架累计使用时间达到10786飞行小时的AS365 N2直升机的9°隔框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该裂纹是在直升机进行大检 (major inspection) 时在直升机右侧9°隔框距离客舱地板230mm处发现的,并已扩展至9°隔框的大部分区域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可导致直升机9°隔框失效并进而影响直升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目前还在对裂纹的成因进行分析,在未得到结论前,本指令要求

对直升机9°隔框左右两侧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如果发现裂纹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对于至2009年6月13日累计使用时间少于319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,在到达3200飞行小时前,各机型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段的要求对直升机9°隔框左右两侧的内侧角(inner angle)和法兰(flange)进行检查。
- 2、对于至2009年6月13日累计使用时间等于或大于319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,自2009年6月13日起10飞行小时内,各机型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段的要求对直升机9°隔框左右两侧的内侧角和法兰进行检查。
- 3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、1和四、2段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本指令第四、1和四、2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4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、1,四、2和四、3要求的工作中发现裂纹:
- (1) 在9°隔框的内侧法兰或内侧角上发现裂纹,且裂纹长度少于33mm:
- 一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段的要求重复检查工作。
- 一下次飞行前联系欧直公司申请"修理设计批准单(RDAS)"并在66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完成修理工作。
- (2) 在9°隔框的内侧法兰或内侧角上发现裂纹,且裂纹长度大于33mm:
- 一下次飞行前联系欧直公司申请"修理设计批准单(RDAS)"并完成修理工作。
 - (3) 在9°隔框的内侧法兰和内侧角上都发现裂纹的:
- 一下次飞行前联系欧直公司申请"修理设计批准单(RDAS)"并完成修理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6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